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与保利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保利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保利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平均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平均利率。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22年12月6日